

## 風華國際顧問「世界之窗」 輔導顧問管理規範

職\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已詳讀風華國際顧問「世界之窗」(以下簡稱公司或本事業)輔導顧問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填具附件表格資料無誤，並願遵守以下相關規定視同合約，若有違反本規範規定，願以本規範處理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第一條、本規範為求本事業之健全發展，以確保達成公司在「世界之窗」之經營理念、形象、品質與團隊經營績效，特訂定本規範，作為全體「世界之窗」輔導顧問共同遵守之規則。

### 第二條、輔導顧問任職期限

本事業之輔導顧問一職，原則上每年符合本規範第十三條之「顧問資格年度認證」資格，且未提出「辭職」、「暫停經營」者，即自動延續一年。

### 第三條、成為「世界之窗」輔導顧問(以下簡稱輔導顧問)一職之資格

- 一、申請成為「輔導顧問」，經參加說明會及面試後得以參加培訓。
- 二、成為公司「輔導顧問」必須先經過「16小時基礎培訓」，並經認證考試，考試成績筆試、口試均達70分者。
- 三、確實詳讀本管理規範，經深思熟慮後，簽認願遵守本管理辦後，公司授權使用「輔導顧問」或相關「顧問」職稱及推動執行本平台所有商業與顧問輔導行為。

### 第四條、「世界之窗」輔導顧問與公司之關係

「輔導顧問」並非公司員工，不必如本公司正職員工須每日上下班，實為與本公司簽約類經銷加盟的自行創業個體或法人，但每位輔導顧問均應在本規範之授權及管理規範下出席相關活動與執行本平台所有業務。

## 第五條、輔導顧問對外之宣傳品與頭銜職稱

- 一、「名片」為期使本事業體所有形象統一，輔導顧問所持之名片格式，可委託公司代印，或由公司統一提供名片之電子檔，統一格式印製，若有增修內容，則以送審通過才能印製對外。
- 二、宣傳品（如紙本 DM、電子 DM 或影音媒體）等內容，均應事先送審通過，即可自己印製或製作對外發放。
- 三、名片或宣傳品之頭銜職稱依顧問年資及通過證級別而統一如下  
「顧問」、「輔導顧問」、「執行顧問」、「資深顧問」、「首席顧問」

## 第六條、顧問之收入項目

- 一、顧問之收入有勞務委託如輔導顧問費與商品銷售收入。
- 二、「輔導顧問費」為顧問推廣開發本平台之特約商店，對其開發之商店負有服務與輔導責任，故在其所輔導及服務的每家店之交易金額裡依公司公告各商品「顧問應取得比例」規定為其應得「輔導顧問費」
- 三、「輔導顧問費」除顧問違反第十四條所載，遭「解職停權」處份外，即便顧問辦理「辭職」或「暫時停止經營」，但指定委託其它顧問接手服務下，公司均不得片面終止支付。
- 四、商品銷售收入，為銷售本公司提供之各設備或商品，如 POS 周邊設備（發票機、條碼掃描器等）之銷售收入。

## 第七條、顧問領取收入之憑證

顧問可以個人或固定法人做為領款對象，顧問於領款時應簽回個人勞務收入之憑證（並依法扣除健保補充費等）；或以法人發票向公司支領。

以個人為領款對象

以固定法人為領款對象

請填法人公司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 第八條、顧問得經營之業務內容與範圍

- 一、屬公司在「世界之窗」之經營項目或服務範圍內之業務
- 二、屬公司在 POS 及相關軟硬體，授予經銷業務
- 三、屬公司在「世界之窗」經營範圍內所簽定之供應商相關延伸商品或服務業務
- 四、屬公司額外公佈提供其它相關商品與服務業務給顧問推廣經銷

#### 第九條、顧問不得經營之業務內容與範圍

任職本輔導顧問期間，並不要求專職，唯有以下業務與範圍，不得經營或涉入，凡被查得屬實，願接受公司第十二及第十四條處理。

- 一、顧問參與或任職之工作與本公司業務雷同或具類似競爭行業。
- 二、顧問本身兼職或正職之事業，有違反法律或優良風俗等形象者。
- 三、自行開發任何品牌或商品供應商進入本平台任何特約商店，但於成為本公司顧問前已與該商店有業務往來，經事先提供佐證資料之業務不在此限。
- 四、不得私下銷售公司有銷售之周邊設備給本平台任何特約商店，但經報備同意不在此限。

#### 第十條 顧問不得為之行為

為確保本事業所有從業人員形象與正當經營之維護，嚴禁任職「顧問」期間，有以下行為，凡被查得屬實，願接受公司第十二及第十四條處理。

- 一、不得與特約商店有金錢往來。
- 二、不得以公司名譽，從事未經授權或公司未經營之事業。
- 三、不得在非授權下，以公司名譽，私下對外洽談任何合作或供應商事宜。
- 四、私人對外發言或發文，若屬個人意見，請特別要注意說明「純屬個人意見或看法」，避免公眾媒體誤解，造成困擾。
- 五、不得未經公司授權，私下為各特約商店調貨或提供非經公司許可的貨品。

- 六、違反本管理規範，經召開評核會議確認，並轉知不得再犯之行為，無故再犯者。
- 七、已標註「機密」或類似標註文件，不得提供給非相關個人與單位。

#### 第十一條 輔導費用、銷售收入結算、支領與退補費用

- 一、輔導費用為其所開發之特約商店，所有商品銷售減去所有退貨之淨銷售額，依平台公告之各商品顧問應收取之比例（原則上非特殊或特價品，以商品毛利額之15%為顧問輔導費用）之總計。  
例如：甲商品每單位售價1000元，毛利為40%，即400元毛利額，商店銷售每單位，顧問之輔導費用為 $400 \times 15\% = 60$ 元。  
若屬特殊商品或特價品，均在上架前事先公告知會各顧問。
- 二、結算日為翌月1日，交易結算為前1個月之1日到月底(30/31日)。
- 三、支領日期為每月10日，各顧問簽領勞務收據或以發票支領，發放方式採匯款或現領。
- 四、當特約商店發生商品退貨或退款事宜，原顧問已支領之費用，必須於翌月結算金額裡扣回。

#### 第十二條 辭職、暫停經營、解職停權

- 一、辭職：因故提出「辭職」申請，所屬特約商店應轉介其它顧問接手輔導完成後即可生效。  
辭職後不再對外以世界之窗或公司任何頭銜對外接洽或執行業務，未來重新加入時仍必須重新申請、培訓、聘任等手續。辭職時，其原所屬特約商店必須自行挑選其它顧問或由本公司選聘顧問接手服務。
- 二、暫停經營：因故提出「暫停經營」或未達第十三條「顧問基本出席與年度認證」之標準，即不能再開發推廣新特約商店，原所屬特約商店任何服務均繼續服務，即屬「暫停經營」，但每次申請「暫停經營」僅限一年，屆滿一年後仍應於翌年達成，「顧問基

本出席與年度認證」之標準，若連續二年均未通過「顧問基本出席與年度認證」之標準，則必須辦理辭職。

- 三、解職停權:凡因觸犯第九條與第十條規定之行為，且達第十四條為「解職停權」之處罰且經評核會議決議，其原所屬特約商店，一律由公司選聘其它顧問接手服務及輔導，其原「輔導費用」僅能支領解職當月起算3個月內。

### 第十三條 顧問基本出席與年度認證

為使整體顧問素質統一、不斷提升（如科技應用、公司最新產品、最新知識等），且促使重大宣佈、推動活動、公司規範與作業流程等均能貫徹傳達每位顧問，故訂定本「基本出席」與「年度認證」

- 一、「基本出席」：每季應達應出席之公司固定培訓與集會之一半出席率，每月基本四周，每周一次，基本以3小時為單位，重要培訓或活動舉辦得延長為一天。

- 二、年度認證以達成下列所有目標，視為通過年度認證考試，得延長一年。

1. 全年至少開發6家商店或開發成功1個品牌供應商。
2. 全年至少參加2次，屬重要培訓活動（凡屬重要培訓均會特別告知）。
3. 全年所屬特約商店，至少到店輔導3次以上（以BMS管理系統之輔導記錄為依據）。

### 第十四條 違規處理與罰則

若違反本管理規範，致使公司遭致損失，除依相關法律處理並賠償外，依以下處理。

- 一、凡有第九條第一款行為屬實，必須辭退或停止參加競爭廠商職位或選擇「辭職」；若未「辭職」又未停止參與競爭廠商職位或活動，經三次告知改善未得改正，予以「解職停權」處理。
- 二、凡有第九條第三、四款行為屬實，經三次告知改善未得改正，予以「解職停權」處理。
- 三、凡有第九條第二款行為屬實，屬違反優良風俗者，影響公司聲譽

者，予以「解職停權」處理；未影響公司聲譽者，經三次告知改善未得改正，給予申請「辭職」處理。

- 四、凡有第九條第二款，屬違反法律行為，影響公司聲譽者，予以「解職停權」處理。
- 五、凡有第十條第一、二、三、七款行為屬實，經三次告知改善未得改正，給予申請「辭職」處理。
- 六、凡有違反本管理辦之行為情形輕微，均將以書面或口頭告知，給予修正改善之機會。

#### 第十五條 開發特約商店業務衝突之處理

凡已有顧問實地訪談某一潛在特約商店後，並以登錄於 BMS 系統後為依據，30 天(含)內禁止其它任何顧問搶先簽約，即使後面其它顧問到達該店簽約，該店仍屬該原登錄之顧問所有；但已超過 30 天仍未簽約，其它顧問可以逕行再度登錄，洽談簽約等事宜。

#### 第十六條 「辭職」顧問與接手服務之「顧問」收入分配

「辭職」顧問於辭職後轉交「接手顧問」之當月份起，第 1 年內原有應領之「輔導顧問費」之 60%歸原顧問，另 40%歸接手顧問所有；第 2 年原有應領之「輔導顧問費」之 40%歸原顧問，另 60%歸接手顧問所有；第 3 年所有「輔導顧問費」全數歸接手顧問所有。

#### 第十七條 顧問健康、傷喪無法輔導服務商店之處理

- 一、顧問因個人健康、傷病，每法對所屬特約商店服務之情形，公司不過度介入，唯經所屬商店屢次反應不滿意或服務有問題時，公司協助或由顧問自行挑選合格顧問共同經營，其收入由顧問個人自行處理。
- 二、顧問因故喪亡，允許其直系血親，經培訓及認證合格者，繼續服務所屬特約商店，原輔導費用不變歸繼承者。
- 三、顧問因故喪亡，並未有任何直系血親繼承輔導所屬商店，則以第十六條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管理規範之變更與宣佈

- 一、 未盡完善之管理漏洞或如不公平競爭，或滯礙難行之規定，每月檢討後，另行通知各顧問。
- 二、 凡改變顧問收入、特約商店或公司與顧問間權益者，必須於變更前 2 個月先行通知，以利組織成員調整與因應。

第十九條、評核會議將由業務團隊遴選具公正及代表性人員，以 3~5 人為組成，共同參與討論違反本管理規範行為之會議，協助客觀仲裁。

第二十條、本管理規範，凡認證通過之顧問應於詳讀後，簽名存查於公司內部，並表示完全了解本規範所有規定，願恪守規範，如有違反願接受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職 推廣顧問\_\_\_\_\_ (簽章) 詳讀確認無誤

風華國際顧問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 313 巷 26 號 2 樓  
電話:02-27151488



- 身份證影本黏貼處(並請在影本上寫上僅供世界之窗顧問專用)

身份證正面

身份證背面